

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2024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
(2025-3)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第 1 号），现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披露如下（单位：亿元）：

一、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情况

序号	类型	交易对象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	分类合计
1	服务类	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服务	0.2731	1.3318
2	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服务	0.0732	
3	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服务	0.9465	
4		中国太保投资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投资顾问	0.0390	
5	资金运用类	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季度公募基金管理费	0.0021	0.0021
6	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	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组合类资管产品管理费	0.0349	4.4771
7	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组合类资管产品管理费	0.0900	
8	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组合类资管产品管理费	0.1353	
9	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另类产品管理费	3.5692	



10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另类产品管理费	0.3505
11	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另类产品管理费	0.2972

注：1、本披露公告不包含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第1号）第57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关联交易；对本季度发生金额低于500万元，但该交易合同累计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，予以披露；2、交易金额均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点。

二、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2024年第四季度，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，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。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1月24日